

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采购标的

包号	标的名称	采购包预算 金额(万元)	数量	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
01	2026“运河有戏”演出季喜剧生活季	149.112644	1	统筹完成 2026 年度全周期喜剧演出、青年戏剧培育及惠民演出活动，按既定方案、时间节点落地全部活动，保障活动规范有序实施，打造副中心特色演艺文化品牌。

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。

2. 项目背景/项目概述:

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，持续落实“大戏看北京”、首都“演艺之都”建设工作部署，2023 年推出“运河有戏”特色演艺品牌，历经多届运营已形成区域标志性文化 IP。项目持续挖掘大运河文化内涵，整合区域多元资源，联动剧场、商圈、高校、文旅空间打造系列演艺活动，推动文商旅业态融合，持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，助力副中心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2026 年度喜剧生活季将常态化开展精品演出、青年戏剧培育、全民惠民互动、户外主题嘉年华及全域文商旅联动活动，丰富城市演艺供给，打造青年友好文化场景，激活区域消费活力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1. 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: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完成。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:

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正式进场开展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；

项目服务进度完成 50%，阶段性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

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进度款；

项目服务期满，所有服务内容交付完成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尾款。

3.包装和运输：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所有舞美设备、道具、宣传物料、搭建物资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多点位转运、撤场清运全部工作，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售后服务：无

5. 保险：供应商须自行投保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各类保险，承担服务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信息安全、内容合规等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1. 基本要求

1.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通过举办 2026“运河有戏”喜剧生活季系列演艺及配套活动，丰富通州区群众精神文化供给，打造城市副中心特色喜剧文化品牌；依托常态化惠民演出、青年戏剧培育、普惠惠民活动、大型主题嘉年华、全域文商旅联动，挖掘大运河文化内涵，搭建青年戏剧实践平台，促进戏剧业态与商圈、文旅、校园融合发展，提升市民文化获得感，助力北京“演艺之都”与副中心青年友好城市建设。

1.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

服务标准：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、通州区文化、安全生产、营业性演出、宣传内容管理相关法规、规范及文件要求的全部质量标准。

2. 服务内容及要求

2.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外观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

1) 承办“运河有戏”常态化惠民展演活动，打造常态化惠民观演场景。需预留惠民观演票源，剧目融合运河文化与喜剧互动元素，适配全年龄段市民观赏。

演出类型：各类惠民舞台演出

惠民票仓：惠民票数量不少于 2000 张，票价不低于 180 元。

单场时长：单场完整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

剧目主题：具备强互动性，覆盖青年、家庭等多元观演群体。

2) 承办青年戏剧培育系列活动，面向辖区高校青年搭建戏剧创作、展示一体化实践平台，提升青年戏剧创作与表演能力，储备区域青年演艺人才，活动面向在校青年免费开放，营造校园戏剧美育氛围。

活动场次：全年高校联盟专项活动不少于 4 场

单场时长：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

活动要求：配备专业行业导师全程指导，搭建青年展示平台，形成完整人才培养实践体系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

3) 承办惠民特色演出体验活动，面向全年龄段市民开展公益性线下文化体验，落地城市各类公共空间，降低群众参与门槛，提升品牌城市曝光度。

活动场次：全年惠民体验活动不少于 5 场

单场时长：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

活动要求：全程免费向市民开放，设置互动体验环节，营造全民参与的文化氛围。

4) 承办运河戏剧嘉年华综合主题活动，打造大型户外综合文化盛会，整合演艺、特色市集、主题巡游等多元内容，配套完整舞台设备、现场氛围布置、人流疏导、安全后勤全套保障。

活动规模：嘉年华集中举办 2 天，全天持续开展各类文化体验内容

场地要求：北京市通州区指定户外综合场地，配套全套专业舞美、安全保障服务。

5) 统筹实施文商旅全域联动配套服务，整合辖区剧场、商圈、景区、文创园区、商户等各类资源，搭建线下打卡、消费福利联动机制，打通观演、购物、文旅融合链路，以演艺活动带动区域商业文旅消费活力提升。

2.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全部活动需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落地实施，所有服务执行标准符合国家、北京市及通州区相关法规规范，活动按约定场次、时长、内容保质保量完成，全程响应采购人工作对接需求。

2.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

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；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服务业”，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范围。

2.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

上述全部演出、活动相关报价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策划、场地租赁搭建、剧目与演职人员、灯光音响大屏设备、活动物料、导师劳务、安保保洁、影像拍摄制作、全媒体宣传、交通、保险、现场应急保障、成果归档、税费等项目实施全部相关支出，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、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，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、应用场景、目标等基本要求：

供应商需提供完整项目整体策划方案、各分项活动执行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，用于活动全流程落地实施，服务覆盖剧场、商圈、高校、户外公共场地等场景，实现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、培育青年戏剧人才、拉动区域文商旅消费的项目目标。

3. 验收标准

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逐项开展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应在不影响项目活动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。中标单位需提供验收材料、活动材料等相关凭证，在全部项目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活动相关报告撰写、活动视频、图片、文字资料的整理，形成结项报告提供给甲方归档留存。

4. 其他要求

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